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營繕工程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

78年8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

97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一、本校為因應營繕採購工程之實際需要，設置採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除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實際狀況就請購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出席。監辦人員一人由會計室派員代表。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 四、本會之設置，得代表全校審議重大營繕工程招標事宜，其職責如下：
 - （一）營繕工程之審核及決標。
 - （二）金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之營繕工程之審核及議定底價並決定得標廠商。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